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交企协绿智字〔2024〕43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交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充分调动交通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科技强国，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将继续组织开展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应为技术成熟度高，应用前景广，对交通行业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形成一定影响力的技术产品（服务）。重点涵盖但不限于交通基础设施、运输服务、智慧交通、信息化大数据、绿色交通等领域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成果，以及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明专利和新设（装）备系统集成等。

二、申报条件

所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要具备先进性、创新性和适用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一定理论、技术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立项成果形成时间应为近三年内，且项目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

2. 成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服务于交通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具备较好的行业应用前景。

3. 已在交通行业中示范应用及形成案例或规模应用，根据应用效果可适当加分。

4. 成果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联合申报牵头单位应取得合作单位的书面认可意见。

5. 具备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优势，成果持有方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和应用服务体系。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主体为成果持有单位。成果为多家单位所共同持有的，允许联合申报，但联合申报单位不应超过2家。

2. 申报方式为推荐申报和自行申报（申报主体可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推荐申报有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推荐申报。自行申报有申报主体直接申报。

四、本年度推荐申报工作在中交企协领导下，由中交企协绿色智慧交通分会具体组织实施。

五、“交通企业科技创新年会”拟于2024年第四季度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年会上将选择部分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标杆成果进行发布、交流与推广。

六、本年度的推荐申报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相关费用。

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其中的相关《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申报书》。所有申报材料要求纸质、电子文本各一份。纸质版于2024年11月20日前以快递的形式报送中交企协绿智分会秘书处(以邮寄日戳为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6365106@qq.com。邮件主题栏请注明申报单位和申报名称。

八、请各推荐申报单位在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官网(www.zgjtqx.org.cn)自行下载《关于组织申报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

的通知》文件。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范卉良 010-64821058、13501248886

联系人：程红娟、蒋金城、李灿、韩冰

电话：010-64956842 传真：010-64228009

邮箱：36365106@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A 座 105；邮编：100011

附件：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申报书



抄 送：各省市交通行业协会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8月19日印发
